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

信电系党委发（2009）04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电系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根据《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浙江大学信电系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并经信电系第三届“双代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

2009年4月1日

主题词：教职工 大会 实施 办法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年4月1日印发

浙江大学信电系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结合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以下简称学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系教代会是学系实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系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系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系级行政与教职工进行民主协商的重要渠道。系教代会在系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校教代会执委会及其日常工作机构校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检查，并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三条 系教代会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在系党委领导下行使职权。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为学校 and 学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各项事业发展作贡献。

第四条 系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与义务

第五条 系教代会在本系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系行政主要领导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计划，讨论学系的办学思路、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财务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本系聘任、考核、奖惩、分配原则和办法，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通过后由系行政发文实施。

（三）讨论决定教职工集体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福利的事项。

（四）监督本系领导干部，可以进行表扬、批评、推荐，必要时可建议上级机关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

第六条 系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系行政领导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协助系

行政开展工作，教育教职工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根据学系教职工人数和学校有关要求，建立系教代会制度。

第八条 系教代会每四年为一届。教代会换届与系工会换届可同时进行，届内实行年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取得多数代表同意；遇到重要事项，经学系党委、行政、工会（以下简称党、政、工）会议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每次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系教代会筹备工作一般由专门筹备组织承担。系党委发文成立教代会筹备委员会（组），系党、政、工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党委领导担任主任（组长）。主要工作为（以换届首次大会为例，以下相同）：

1. 进行调查研究，为召开大会作准备；
2. 提出召开大会的建议，包括大会召开的时间、主要议题和程序、选举代表方案等，向系党委报批；
3. 组织大会宣传工作，结合大会议题，发动全系教职工积极参与；
4. 组织代表选举，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和代表培训；
5. 组织代表组，选举代表组长；
6. 征集大会提案及审查、立案工作；
7. 准备大会有关文件，包括落实起草、征求意见、文印、分发等工作；
8. 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报系党委同意，提交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9. 提出大会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建议名单，向系党委报批；
10. 安排相关会务工作。

第十条 系教代会议题，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结合学系具体情况及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经教代会组长、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系党委同意，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并通过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十一条 系教代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大会；领

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综合各代表组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意见；审议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起草大会决议；主持大会选举；处理大会期间其它重大问题。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正式代表。主席团应由本系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党、政、工的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主席团的人数为7至11人。主席团候选人，可由大会筹委会与代表组长会议协商，广泛征求代表意见，提出候选人名单，报系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预备会表决，应到正式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二条 系教代会以所(中心)为单位组建代表组，由代表民主选举组长。组长的职责是：大会前征集汇总提案；大会期间组织代表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向主席团汇报本组意见；闭会期间，参加联席会议，组织本组代表活动；完成大会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系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个专门工作小组，承担教代会的有关日常工作，各专门工作小组及组成人员，由主席团同意后，提交大会通过产生。其成员应以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为主，可适当安排有专长的非代表参加。各专门工作小组的人数按工作量决定，一般3至5人。各专门工作小组应根据工作性质、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工作目标，积极完成教代会赋予的职责、任务。

第十四条 系教代会正式会议之前举行预备会议。其主要任务就是为大会正式召开做好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系教代会预备会基本程序：1、报告出席代表人数；2、报告大会筹备情况；3、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4、选举大会主席团；5、主席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大会议题、议程以及其它有关事项；6、通过大会议题、议程及其它有关事项。

预备会议一般先由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后，由主席团执行主席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系教代会正式大会主要议程有：1、系行政主要领导作工作报告；2、提交大会审议、讨论的议题说明；3、作“双代会”工作报告；4、安排代表组讨论；5、作提案征集、处理报告；6、大会表决、选举事项；7、代表大会发言。

第十六条 系教代会闭会期间由系工会承担教代会日常工作：1、在系党委领导下，配合大会筹备组做好大会各项筹备、会务工作，包括提出大会议题、程

序方案的建议，组织代表的选举工作等；2、组织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3、系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各代表组和专门工作小组活动，组织代表组长、工会有关负责人联席会议，召集代表临时会议；4、组织代表日常培训工作；系教代会的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受理代表的意见、建议和申诉，负责调查核实工作；5、完成系教代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七条 对教代会的决议、决定、提案，应认真执行和处理，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教代会工作应向教职工公布，接受代表和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八条 实行系教代会预报告制度。系工会就召开教代会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预先向校工会报告。会议结束后，将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材料报校工会备案。

第四章 代 表

第十九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系在编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代表以所（中心）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须获得本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方能当选。代表名额按教职工人数的40%确定。代表的构成既要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系党、政、工领导中的代表名额，可放到基层单位选举，不占基层名额。

第二十条 系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届满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如在系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代表调离本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则上应由原选举单位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

第二十一条 代表的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工作作风。

（二）关心本单位的建设和发展，顾全大局、办事公道、廉洁奉公，主人翁责任感强。

（三）热爱教代会工作，有一定的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

（四）密切联系群众，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

第二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和方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三) 有对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对本系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四) 有向本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的权利。
- (五) 因正当行使民主权利而受到打击报复时,有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 (一) 努力学习,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教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 (四) 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十四条 系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本系有关领导、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除无选举权、表决权外,其它权利与正式代表相同。

第五章 领导与指导

第二十五条 系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系教代会和工会的领导,把系教代会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教代会、工会工作;要选配好系工会主席,并参加系务会议,保证工会对学系重大问题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知政、参政、议政的权利;引导系教代会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系行政领导应尊重、支持和接受系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向系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对待系教代会的决议,及时答复、认真处理和落实系教代会的提案、代表建议和意见;要为系教

代会开展工作提供人、财、物诸方面的必要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须经系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解释权归系工会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系教代会通过之日起施行。